

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7 年度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

王秀娟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和审核，报部领导批准，您申请的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经济新常态下的大庆精神研究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7DJC117，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，
资助总额 2 万元，责任单位 哈尔滨石油学院。

项目经费由省社科规划办一次性全额拨付，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，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单独建账，单独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项目所在单位财务审核结果为项目结项必要条件。

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，立项后《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《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

学术导向,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,弘扬优良学风,恪守学术规范,着力推出代表我省水准的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课题组要高度重视研究成果宣传运用和转化工作,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智库专报》稿或者《成果要报》稿报我办,积极向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投稿,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

3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、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,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完成前3个月提出申请,并填写《黑龙江省社科研究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,经所在单位同意后,报送我办审批。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者,我办将撤销项目,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准申报新项目。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。除特殊情况外,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按项目申请书中设计的题目、内容和期限按时完成研究任务,项目研究自申请之日起按计划时间完成,超出完成时限一年以上的项目不予受理延期申请。

4. 经费匹配是确保项目质量的重要措施,承担单位要按比例

予以足额匹配,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承担单位按 1:1 经费匹配;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按 1:4 经费匹配;扶持共建项目承担单位按 1:5 经费匹配。如不同意经费匹配的单位可提出书面说明,视为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自动放弃,项目及《立项通知书》同时自行废止;课题组不能以资助经费少为由擅自改变课题原设计方案、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5.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 3% 比例提取管理费,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1500 元,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1000 元;专项项目、扶持共建项目不得提取管理费。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重复提取管理费,一经发现,要坚决予以纠正。

6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会议匿名鉴定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需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,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,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(博士后出站报告)的联系和区别;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,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项目结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和查重报告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,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凡以“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

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凡以“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”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,必须在成果的显著位置标注“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年度项目”、“批准号”和“成果形式”字样。专著类研究成果必须坚持先鉴定后出版的原则,项目批准结项后方可出版;应用类研究成果结项时须附有关部门成果转化应用的材料(佐证原件),没有转化的研究成果不予结项。以专著或研究报告成果形式结题的,除按原设计方案完成研究任务外,其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;以论文集形式结题的,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,其中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,所有发表的论文必须与申报项目主题相关。

7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,鉴定结果将在黑龙江社会科学网予以公示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,出版时须标注“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鉴定为“不合格”的研究成果,课题负责人将根据评审组专家的意见,限时完善课题研究成果,进行二次鉴定。二次鉴定结果仍为“不合格”的不予结项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以单位名义书面提出说明报我办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

2017年8月12日

办公室